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新城区食品安全抽验检验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新城区食品安全抽验检验服务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委托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完成甲方辖区内全部食品样品检测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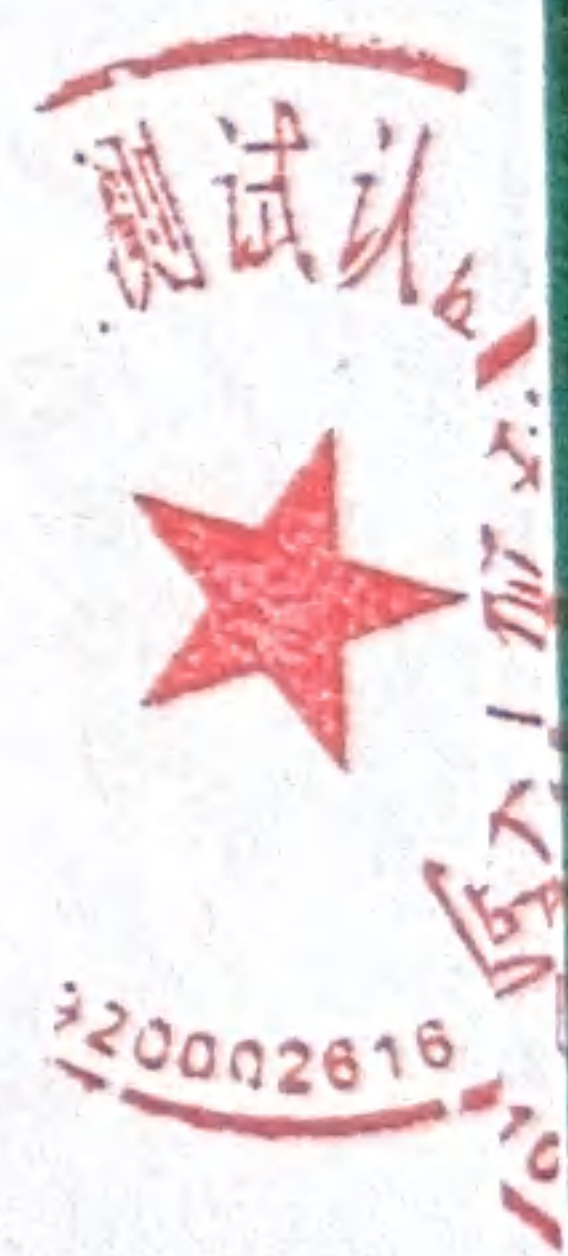
- 1、完成辖区内食品样品检测工作。
- 2、工期：本次食品样品检测工作从 2026 年乙方首次签收样品当日开始，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办案样品检测工作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如遇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乙方须对检测样品加急处理。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 2、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 3、成果要求：乙方工作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汇报，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1、检验项目及费用：



本次食品样品检测工作范围经双方协商，确定检验样品为食品、农产品的样品。费用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基准计算。

本项目食品监督抽检共 1330 批次，合计费用：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元)。

2、付款方式：

a、检测费用结算以实际检测批次、检测数量（抽样单）为准，采取按年结算的方式付款，当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该项目检测任务后，甲方在完成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检验费用。

b、检测费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c、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 号：102066111509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辖区内的被检样品的抽取，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

2、甲方需按合同要求按时付款。

3、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项目下马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赔偿费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货物交货价或服务费用的10倍（例如1批次检测任务的服务费用为800元，则每延误一天的误期赔偿费为8000元），直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或合同的约定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检验报告数据错误、未盖检测机构公章、检验报告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生成的电子文档不一致或未按照法律规定时限给甲方送达检验报告，每批次检测任务的赔偿费为10000元；因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数量采样或未留够复检样品，致使无法开展复检工作的，每批次检测任务的赔偿费为30000元。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

则作违约论。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报仲裁部门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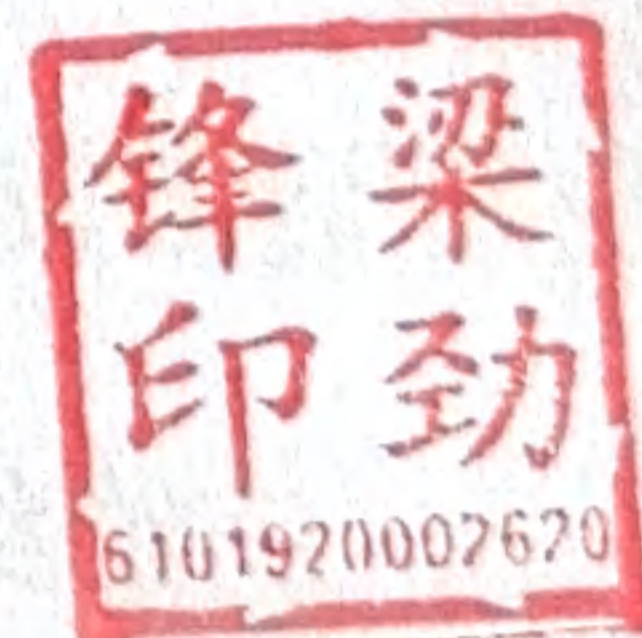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甲方委托人：



乙方法人或乙方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2066111509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5日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5日